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之重整最新情況  
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十月三十一日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控股股東的潛在重整。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十月三十一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收到管理人的通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召開有關重整的第三次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審議重整草案計劃並進行表決，並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有關重整的隆鑫重整公司出資人（「**出資人**」）會議（「**出資人會議**」），審議根據重整草案計劃出資人權益調整的事項並進行表決。債權人會議及出資人會議的表決時間自各自相關會議開始，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六時正結束。債權人會議及出資人會議已分別批准有關重整草案計劃及根據重整草案計劃出資人權益調整的決議案。管理人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向重慶中級法院提交重整計劃以獲批准。

董事會謹此強調，重整須待重慶中級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重整將獲重慶中級法院批准。重整的進展和結果仍有不確定性。倘重整並無成功實施，則存在宣佈控股股東破產的風險。倘獲得上述批准並實施重整，則控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可能發生變動，進而可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

本公司會繼續密切關注重整的後續發展及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在適當或需要時另行發表公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概不保證重整將會落實完成，或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林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李林輝先生(主席)  
苗雨先生  
姚杰天先生  
王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晏国菀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